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本會第十二屆第 2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練福星 李訓良 陳永振 黃秀莊 蕭長城 朱午潮 廖進祿  
翁清源 郭鴻鑾 劉麗玉 江文宗 蘇毓德 楊檔巖 沈英標  
蔡仁捷 吳宗政 吳坤良 達黔生 王家祥 陳德耀 董德來  
賴溪明 張弘昌 黃明城 李耀昇 陸金雄

四、列席：鄭常務監事宜平、陳顧問銀河、王顧問忠智

研究發展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漢雄

學術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貴榮

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陳鵬欽

雜誌社 許社長俊美 林副社長志崧

五、請假：陳旭彥 鍾年誼 吳玉祥 呂明憲 葉水龍 蕭證文 鐘文宏  
林坤層 許崇堯

六、主席：練理事長福星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九、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兩位顧問、鄭常務監事、兩位副理事長、各位常務理事、理事、主任委員及社長，大家午安！

(一)102 年 5 月 18 日本人前往總統府參加『總統聽取「如何加速公共工程執行」簡報會議』，特別於會議前整理書面意見，希望總統能重視建築相關事項，以維護建築師執業生態，更提升建築工程效率及品質。

(二)有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未依法行政，擅依不符合規定程序辦理事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45400 號函，允許不具備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法參與共同投標，本會針對投標廠商資格疑義之部分提出異議並對工程會函提起訴願，基於建築師相對於工程顧問公司係為絕對弱勢之個體，且為避免日後遭受其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抵制或杯葛之情事發生，多數開業建築師均不敢挺身而出，本會

因參與該案建築師會員之反應爰代表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送交訴願書，以免此不合理情況擴大發生，危及建築師執業權益，更嚴重戕害建築業界整體執業環境，提出訴願後本會亦多次與三位律師顧問積極洽談後續相關處理方式，本案並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補充說明書，希望行政最高當局儘速導正錯誤，惟尚須各公會理事共同關心及合作才有可能解決。

- (三)本會於日前發函營建署函詢『有關建築師未依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且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者是否仍具開業建築師資格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資格案』，內政部營建署已於昨日(5 月 30 日)函復，略以『…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間已有明文規定，逾該期間後已失其效力，建築師未依上開建築師法規定申請換發並領得開業證書者，則不得再據以執行業務。』及『原具開業建築師資格之建築師公會會員，於開業證書逾期失效後，是否退會及其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應依該建築師公會之章程處理。』請各位理事轉達所屬會員儘早辦理換證事宜，避免影響執業權益。

此外，有部分會員提出換證機制是否有違憲之虞？或各會員公會章程中未載明（或所訂標準不同）時是否會衍生相關問題，本會將另案討論後提出意見向內政部反應。

- (四)本會訂於 102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間，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綠建築基本型評估系統軟體使用說明會』，招生簡章可至全國公會網站下載，因各場區名額有限，請各位理事將此訊息傳達所屬會員建築師，欲參加者請逕上全國公會網站報名。
- (五)有關『四師藝術聯展』今年輪由本會為主辦單位，各場區展期及茶會時間分別如下：歡迎各位理事踴躍蒞臨參觀。

場次	地點	展出期間	茶會日期
南區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102. 6. 15~102. 6. 26	102. 6. 15 (六) 下午 3 時正
東區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第二、三展覽室】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102. 7. 24~102. 8. 11	102. 7. 27 (六) 下午 3 時正
中區	台中大墩文化中心【大墩藝廊(四)】 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	102. 8. 31~102. 9. 11	102. 8. 31 (六) 下午 3 時正
北區	中正紀念堂【瑞元廳】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號	102. 9. 25~102. 10. 6	102. 9. 28 (六) 下午 3 時正

## 鄭常務監事報告：

主席、兩位顧問、李副理事長、陳副理事長、各位常務理事、理事、主任委員及雜誌社副社長，大家午安！

- (一) 最近在網路上看到一些法規演變得速度非常快，舉個例，最近內政部通過的「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條文內容將新建建築物中只要有設空調系統就必須比照外殼節能納入檢討。當年公會對於這個條文是持反對的立場，是否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標準已經是勢在必行，請理事會及早因應。
-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與變更使用辦法即將再提出修正，此辦法與無障礙之相關規定已修訂的越來越嚴格，公會是否對於相關之規定提出分階段實施或替代改善計畫等亦請理事會因應。
- (三) 有關剛剛主席於報告中提到，內政部解釋開業建築師未依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換發開業證書，是否仍具建築師公會會員資格應於各公會章程中載明，本人同意主席所提出意見並且認為會籍之認定標準應全國統一，不應訂定不同之標準，此部分請理事會再與營建署溝通釐清。

## 十、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2 年度 3 月份及 4 月份收支對照表(如議程附件八，略)，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6 日第 12 屆理事會第 19 次財務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召開。  
二、依本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  
(1) 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會員公會之

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二人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

(2)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

三、100年7月26日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事會附帶決議：明年（101年）會員代表大會人數，將以今年12月份之事務所所在地址（即開業證書地址視為“當地登記開業”）為依據計算，以符合單一會籍之精神。

四、各會員公會101年12月份人數及102年度會員代表人數核計表（草案）（如議程附件四，略）。

五、部分會員公會因尚未繳清或繳納常年會費，惠請於102年7月12日前繳納完成，並於102年8月30日前函送會員代表名單，本會訂於102年9月10日召開理事會審定之。

決議：通過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如附件一）。

### 第3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本會第1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各會員公會推薦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之人數（如附件五，第24頁），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15條之規定如下：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其被選舉人不以本會會員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為限。

前項理、監事如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以補足該任任期為限。

理監事選舉之候選人，由各會員公會提出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之推薦參考名單，送本會理事會審核資格通過後印入選票，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欄位由選舉人填寫。

前項各會員公會得至少推薦理（監）事一名。

二、尚未完成繳納或繳清常年會費之會員公會，惠請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前繳納完成，各會員公會並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前函送推薦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之參考名單，本會訂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召開理事會審定之。

決議：一、通過各會員公會推薦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之人數(如附件二)。

二、有關 102 年 5 月 31 日「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議」決議建議監事員額分配以分區協調輪流擔任事宜，交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建議自下屆起實施。

#### 第 4 案

提案人：吳理事宗政

案由：本會擬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由練理事長代表前往福建省莆田市參加「第七屆海峽綠色建築與建築節能博覽會」，提請討論。

說明：一、附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102 年 5 月 9 日(102)福建師字第 192 號函相關資料(如議程附件六，略)。  
二、相關經費〈含機票及三天日支生活費等〉約新台幣貳萬元正，由「專案計畫」項下支出；另「紀念品」及「答謝宴」等之費用覈實報銷由「公共關係費」項下支出。

辦法：依說明二辦理，並覈實報銷。

決議：通過。

#### 第 5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擬推派朱午潮常務理事、吳宗政理事及蘇毓德理事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等 3 人前往平潭訪談，諮詢有關建築師在「平潭綜合實驗區」執行業務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訪談行程預定於 102 年 7 月間，其經費預算〈含機票及三天之日支生活費、雜支費等〉約計新台幣柒萬伍仟元正。

辦法：相關費用由「國際事務委員會」項下支出，並覈實報銷。

決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度寄贈全體立法委員『建築師月刊』之相關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 97 年 4 月 29 日本會暨各會員公會理事長聯席會決議辦理迄今，成效良好，其費用自 97 年至 101 年間由各會員公會分攤。  
二、本案 102 年度之相關費用經雜誌社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社務委員會第 2 次座談會決議由雜誌社支應(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七，略)。

辦法：通過相關費用由雜誌社印刷及郵資費項下支應。

決議：一、通過。

二、爾後本項費用逕於雜誌社年度預算中編列，若執行上有困難再另行檢討。

第 7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本會第 10 屆建築論壇主題擬訂為「建築人性。人性建築」，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2 年 5 月 16 日學術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台灣建築論壇」專案會議(一)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通過。

第 8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苗栗縣及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理事會業已改組完成。  
二、依本會雜誌社設置簡則第 4 條第三項「…社務委員由…，會員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任期與理事會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之規定辦理。  
三、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名單調整如下表：

會員公會 \ 新舊任	新任	原任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曾瑞宏	張文賢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莊建德	謝伯昌

辦法：擬依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及雜誌社設置簡則之規定辦理，通過上列名單。

決議：通過。

#### 第 9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如何訂定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可採用之『鑑定修復鑑估費用之單價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12 屆第 8 次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建議交由本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研議。

決議：通過。

#### 第 10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有關如何鼓勵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公會儘早回歸體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如全體會員公會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時均能回歸體制，擬請大家支持於本年底配合建築師節大會之召開，辦理全國開業建築師之聯誼座談會，並視財務狀況酌發出席費，以凝聚向心力。

二、部分會員公會於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中反應主張：已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公會僅繳納 101 年度常年會費後給予復權，99、100 年度繳費則後續繼續追繳，建議理事會參辦，特提請討論。

三、惟如擬改變常年會費收取方式，屬章程之重大變更事項，須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據以實施，否則可能引發爭議，衍生違背章程及理事會濫權之疑慮。

四、呼籲全體會員均能回歸體制，期使公會正常運作發展。

決議：一、請目前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公會，仍依章程規定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前先繳納常年會費後，始予提理事會同意復權。

二、請本會二位副理長及公共關係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前往受停權處分之公會拜訪，促使各公會儘速回歸體制。

第 11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由：本會 102 年 3 月 27 日至 102 年 5 月 20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提請審閱。

說明：檢附社務委員會座談會會議紀錄、研究發展委員會座談會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七，略）。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5 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各會員公會101年12月份人數及102年度會員代表人數核計表

經102.6.4.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會通過

會員公會	101年12月份 會員人數	會員 代表人數	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1225	6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258	12			★	★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244	2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 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472	23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58	2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19	2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155	7		—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34	2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54	2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33	2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94	4		★	★	★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451	22		★	★	★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60	3		★	★	★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44	2		★	★	★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44	2		★	★	★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6	2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44	2		★	★	★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66	3		★	★	★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156	7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36	2		—	★	★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29	2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11	2				
	會員代表人數	168				

「★」為未繳清或未繳納當年度常年會費者

附件二

全國建築師公會第13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各會員公會推薦應選出理監事候選人之人數表

經102.6.4.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會通過

會員公會名稱	101年12月份 在籍會員人數	應推薦 理事席次	應推薦 監事席次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1225	9	4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258	2	1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4	1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472	3	2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58	1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19	1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155	1	1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54	1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34	1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33	1	
台中縣建築師公會	94	1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451	3	2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60	1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44	1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44	1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44	1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6	1	
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66	1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156	1	1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36	1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29	1	
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11	1	
小計	3363	35	11